

附件 7

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

常州大学 2024 年 6 月 27 日

一、项目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

为全面实现常州大学“十三五”事业发展规划纲要的发展目标，解决校园面积不足、教学行政用房短缺的现状。常州大学于 2016 年启动了西太湖校区建设项目。常州大学西太湖校区建设项目立项审批手续齐全，该项目于 2013 年批准立项（苏发改社会发〔2013〕1021 号），2015 年获可研报告批复（苏发改社会发〔2015〕897 号），2018 年获省发改委对西太湖校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批复（苏教发〔2018〕18 号）。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32.09 万 m²（地上建筑面积 30.24 万 m²，地下建筑面积 1.85 万 m²）。

常州大学西太湖校区建设项目总概算 14.34 亿元，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5 亿元，项目 2016 年开工建设。目前已获批专项债券资金 5 亿元，已使用 5 亿元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

1、总体目标

为全面实现常州大学“十三五”事业发展规划纲要的发展目标，解决校园面积不足、教学行政用房短缺的现状，建设西太湖校区。

2、阶段性目标

目标 1：完成各时序的进度计划目标的达成率为 100%；

目标 2：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%；

目标 3：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%。

二、评价情况

（一）项目特点分析

该专项债券资金用于建设西太湖校区，该项目设计合理，对环境影响较小，选址、建设条件及进度安排等合理可行，该项目前已完工验收并投入使用，申请的债券资金专款专用，已使用完毕。本年绩效评价重点在“产出”和“效益”指标评价上，主要从资金的使用、制度的建立、资金使用及时性、经济、社会效益等方面评价。

（二）评价思路方法

本项目采用项目单位自评的方法，从项目基本情况入手，主要关注项目的建设进度，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管理制度的情况，项目建设的资金使用规范情况以及项目建设的社会效益等，项目评价的原则遵守客观、科学、公正的原则，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，从过程、产出、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对项目进行评价，设置资金管理、组织实施、数量指标、质量目标、时效指标、成本指标、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、服务对象满意度等二级指标。

（三）评价工作情况

对照设置的考核指标和评分依据逐项进行跟踪评价，评判各项指标实际完成情况。

专项债券资金到位率 100%，学校认真执行中央和省相关财务管理规定，明确项目管理和实施的具体责任部门和责任人，资金实行专款专用，按照项目计划拨付，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开支经费，资金拨付严格审批程序，使用规范。同时强化资金使用的监督，确保资金的使用效率和项目的顺利实施。绩效自评价未发现有截留、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。

（四）绩效评价结论

学校严格按照财务规定和制度使用管理专项债券经费，充分

发挥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，强化资金配套落实，有序推进西太湖校区建设，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、环境效益，实现了阶段性的工作目标。

根据《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年度自评价情况表》“过程”、“产出”、“效益”、“满意度”四大类指标进行自评价打分，自评价得分 100 分，自评价等级为“优”。

三、项目绩效

1. 项目实施的主要做法和经验

1.1 强化制度建设：引入监理机制，项目监理单位负责项目的监理工作，为项目建设进度、资金、质量、安全等方面提供监理服务。实行晨会、周例会制度，工作日每天召开晨会，汇报当天需协调解决的问题，提出解决办法并实施。每周召开周例会，汇报本周工作及下周计划，提出问题，给出整改意见，布置近期工作安排。

1.2 注重项目管理：做好监理管理工作，对施工过程中的特殊需求，要求监理方配备具有专业资质的监理人员；不定期对监理人员到岗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未能未在岗的，予以督促，要求严格按照工作时间到岗。提升问题解决能力，对于晨会、周例会报告的以及日常工作中产生的困难、问题能够解决的，立刻予以解决。

2. 取得绩效

严格按照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》对专项债券资金进行管理使用。资金规范管理、专款专用于西太湖校区项目建设。按照时间节点要求，及时完成债券发行费及利息支付，按月报送资金使用进度和项目投资情况。

四、存在问题

无

五、有关建议

无

六、相关信息

见附件 6。